# 2023年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通用9篇)

合同的签订对于维护劳动者的权益、促进劳动关系的稳定具有重要意义。那么合同书的格式,你掌握了吗?下面是小编给大家带来的合同的范文模板,希望能够帮到你哟!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一

发包方(甲方):

承包方(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办公楼装修
- 1.2、工程地点:上东新邻里办公楼
- 1.3、承包范围[]3f-4f室内装饰工程
- 1.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 1.5、工期:本工程自**20xx**年05月02日开工,于**20xx**年06月02日竣工。
- 1.6、工程质量:优良元,大写
- (二)甲方工作

- 2.1、开工前7天,向乙方提供经确认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1份,并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全部腾空或部分腾空房屋,清除影响施工的障碍物。处理好土建、空调、供暖及水电、门窗等遗留问题并协调各方记录在案。向乙方提供清楚的施工界面。向乙方提供施工所需的水源、电源,并说明使用注意事项,水电费由甲方承担。办理施工所涉及的各种申请、批件等手续。
- 2.2、指派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 2.3、如确实需要拆改原建筑结构或设备管线,负责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应审批手续。
- 2.4、甲方要及时确认材料样板、验收工作,按时支付工程款。
- 2.5、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现场保卫、消防、安全处理等工作,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三) 乙方工作

- 3.1、参加甲方组织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的现场交底,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 3.2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 3.3、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图纸或作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参加竣工验收,编制工程结算。
- 3.4、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 (四)关于工期的约定

- 4.1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工期提前竣工时,应征得乙方同意, 并支付乙方赶工采取的措施费用。
- 4.2、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影响工期,工期顺延。
- 4.3、因乙方责任,不能按工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 4.4、因设计变更或非人为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停气及不可抗拒因素影响,导致停工24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
- (五)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 5.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作法说明、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jgj73-91)□□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统一标准□(gbj300-88)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
- 5.2、本工程质量应达到质量评定优良标准。
- 5.3、工程竣工后,乙方应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 知30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 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
- (六)、关于工程价款及结算的约定
- 6.1、双方商定本合同价款采用第(3)种;
- (1)固定价格
- (2) 固定价格加价%包干风险系数计算。

- (3)包工包料。
- 6.2、工程进度款与支付:

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付款95%,5%为交工验收备案开始计满一年的质保金。

- (七)、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 7.1、甲方提供的施工图纸或作法说明,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有关防火设计规范。
- 7.2、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建筑安装工程安全技术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条例》和其他相关的法规、规范。
- 7.3、由于甲方确认的图纸或作法说明,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和防火设计规范,乙方有权拒绝施工,若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7.4、由于乙方在施工生产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或火灾事故,乙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 (八)奖励和违约责任

- 8.1、甲方未办理任何手续,擅自同意拆改原有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甲方负责承担损失。
- 8.2、未经甲方同意,乙方擅自拆改原建筑物结构或设备管线,由此发生的损失或事故(包括罚款),由乙方负责并承担损失。
- 8.3、未办理验收手续,甲方提前使用或擅自动用,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

8.4、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九)争议或纠纷处理
9.1、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时,在不影响工作进度的前提下,双方可采取协商解决或请有关部门进行调解。
(十)其他约定
(十一) 附则
11.1、本工程需要进行保险时,应另订协议。
11.2、本合同一共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11.3、本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二
甲方: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乙方:	工程勘察院
法定代表人:	
住址:	
邮编:	
传真:	
联系电话:	
<del></del>	地质勘察合同由上列各方于 日在市订立。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合同如下:	(, 达成""工程地质勘察合
第一条总述	
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	《和国合同法》和《建筑工程勘察设计 《,结合""工程具体情况, 《方现将其""工程的地质勘 【。
与的交叉口点 建	_"工程位于市 处,占地面积平方米,拟 层住宅和楼裙房商场, 平方米,其中住宅约平方米, 米,半地下室停车场建筑面

第二条甲方义务

- 2. 2甲方应按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付给乙方勘察费。
- 2. 3甲方应维护乙方勘察成果,不得擅自修改,不得转让给与本工程无关的第三方重复使用。

## 第三条乙方义务

3. 1乙方应按	现行的国家、	省和	市的有
关地质勘察规	范、标准、规程、	技术条例及甲方拉	是供
的"	_"工程地质勘察	任务书,进行任务	书内要求的
地质勘察内容	和质量的勘察, 不	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起
日内(含周日	及法定节假日) [	句甲方提供地质勘察	察中期资
料份,	于签订之日起_	日内提供符合	合上述质量
和内容要求的	地质勘察最终成果	果报告份。	
		后,本合同任务书 <del>显</del>	
必要的修改,	补勘,应由乙方分	负责,甲方不再付约	合勘察费。
	<b>Д гл → ОП ОТ гр</b> → л		ナイロ ムム ナナマル
		和施工单位完成本工	L程的基础
工程设计和施	上验収工作。		

3. 4如遇地震、狂风或暴雨(其等级以气象部门的定义为准)等不可抗力时,工期按其发生时间长短相应顺延。

## 第四条勘察费及支付办法

4. 1经甲	「、乙双方协商	f,本工程勘察	₹费暂定为	_元人
民币。最	终以国家物价	局年	《工程勘察收费标》	隹》
(修改本	() 的收费标准	下浮	%结算勘察费。	

## 第五条违约责任

- 5. 1甲方的责任
  - (1) 如果甲方未按本合同履行义务,则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2) 如果甲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乙方遭受损失,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赔偿。

#### 5. 2乙方的责任

- (1)如果因勘察质量低劣引起返工或未按期提交勘察文件而使设计、施工工作拖延工期,乙方除继续完善勘察外,并视甲方损失大小减收直至免收全部勘察费。因勘察错误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时,乙方除免收部分勘察费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与受损部分勘察费相等的赔偿金。
- (2) 如果乙方违反其在本合同中所作的陈述、保证或其他义务,而使甲方遭受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予以赔偿。

#### 第六条合同附件

6. 1提供的' 务书份。	<b>.</b>	"工程地质勘察任
6. 2同上单位提供的`' 孔图份。		"工程地质勘察布

- 6. 3本合同附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各方签署的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修改、补充、变更协议
  - (2) 各方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相关的各种法律文件
- 6.4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附件的有关规定,应按照本合同的违约责任条款承担法律责任。

#### 第七条生效条件

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工程基础施工结束后失效。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机 执份,其他用于履行机		
甲方(盖章):	_乙方(盖章)	:
法定代表人(签字):	_法定代表人	(签字):
开户银行:	_开户银行:	
帐号:	_帐号: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合同编号: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于	_省	市签署:
甲乙双方因工程总体规达成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R划文件事宜,	经协商一致,
第一条设计内容		
乙方为甲方设计工程并 划文件,主要内容包括:	<b>F编制</b>	工程总体规
a[]甲方厂区总平面布置;		
<b>b</b> []甲方第1、2、3期工 案分析与规划;	程生产规模、	产品、技术方
c[]甲方技术经济效益分析与预测	0	
第二条设计期限		
乙方于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资料	后	天内向甲方交

付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第三条设计报酬及支付方式
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报酬人民币元,分两期支付,具体如下:
a[本合同签署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元;
b[]乙方提交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并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个工作日内支付元。
第四条各方义务
a[]甲方义务
(1)及时向乙方提供编制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所需基础资料;
(2) 如期向乙方支付报酬。
b□乙方义务
(1)按期交付工程总体规划文件及其相关的图纸和技术文件资料;
(2)及时解决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中涉及有关的技术问题。
第五条工程验收
a[]乙方编制的工程总体规划文件需经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

DL 甲万专家委员会须士收到乙万提父的
划文件之日起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并提出意见,甲方
专家委员会未于前述期限内提出意见, 视为甲方接受乙方编
制的工程总体规划文件。
c[]甲方专家委员会对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提出异议或
意见的, 乙方须于接到甲方或其专家委员会异议或意见之日
起个工作日内对工程总体规划文件进行修改
后提交甲方专家委员会审核; 经甲方专家委员会次审
核,工程总体规划文件未获通过, 甲方有权拒绝接
受工程总体规划文件,不向乙方支付第二期报酬。
第六条其它
本协议一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
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公司乙方(盖章):公
司
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签字):
/b +y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联系电话:
安儿刀(以下间你午刀): 欧尔巴语:
受委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联系电话: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
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

诚信的原则上,就甲方委托乙方对甲方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以下简称工程)的有关事宜,

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点:
- 2、工程监理内容:
- 3、工程监理方式,双方商定采取下列第种合作方式。

a[]全程式监理

b[]阶段式监理

4、合同价款(人民币)元(金额大写)。

第二条、甲方工作

- 1、如果采取全程式监理,甲方负责协同乙方对该项工程现场,进行实际勘探工作。
- 2、甲方需对乙方提供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条、变更

合同执行中如有事项变更,双方应协商一致,签订书面变更 协议,同时调整相关工程监

理费用。

第四条、执行标准

双方约定本工程施工质量按下列第项标准执行。

a□□xx市家庭装饰工程质量验收规定》

b□其他规定:

第五条、监理款项支付方式

a[]双方约定合同生效后,甲方先支付乙方工程总监理费%,即元;工程中期

验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工程总监理费%,即元。

b[]支付方式:

第六条、质量报告

如果甲方选择全程式监理方式,乙方待工程施工验收前一天 要向甲方提供文字性的各项

验收报告单。

第七条、违约责任

因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通知另一 方,办理合同终止手续,并

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八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时,按下列第项方式解决。

a[]向xx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b∏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附则

-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订后生效。
- 2、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 3、合同履行完后自动终止。

第十条、其他约定条款

甲方签字确认: 乙方签字确认:

年月日年月日

作者:不详来源:网络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三

项目建设地点:
合同编号:
委托方(甲方):
承接方(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勘察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有关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搞好该工程勘察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就本工程勘察阶段的工作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四

发包人(甲方):

承包人(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建设地点:
- 1.3工程规模、特征:
-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文号、日期:
-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 1.6承接方式
-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 可靠性负责。

-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许可等批件
-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工程总平面
-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2.4甲方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乙方自行收集的,甲方需向乙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 12份, 电子文档2份。 乙方向

第四条工作周期、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1工作周期
- 4.1.1签定合同生效后5日内提交所有勘察成果资料,由于甲方或乙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勘察费合同价(暂定)人民币万元,其中:
- 1)本次项目中标价暂定按设计费的30%计取,即万元,最终
- 2) 以上费用均已包括投标人支付本次招标项目的建设工程交易服务费; 完成
- 4.2.2提交的勘察成果资料经甲方认定,结算书送造价部门审定后,甲方付

第五条甲方、乙方责任

- 5.1甲方责任
- 5.1.1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勘察任务

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致使乙方在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民事责任。
- 5.1.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 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1.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乙方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 关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乙方的人员一起验收。
- 5.1.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1.7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乙方停、窝工,乙方仅能得到工期顺延的赔偿;发包人若要求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提前完工(或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时,发包人应按每提前一天向勘察人支付元计算加班费。
- 5.1.9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5.2乙方责任
- 5.2.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派人与甲方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2.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 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 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在现场工作的乙方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
- 5.2.6乙方工作人员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相关费用由乙方自己承担。
- 5.2.7乙方需进行后续施工现场配合服务,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中。
- 5.2.8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1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2合同履行期间,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要求解除合同时,乙方未进行勘察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定金;已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工作量在50%以内时,甲方应向乙方支付暂定勘察费的50%,计元;完成的工作量超过50%时,则应向乙方支付暂定乙方100%的勘察费。
- 6.3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 6.4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时,无权要求返还定金; 乙方不履行合同时,双倍返还定金。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其它约定事项:

第九条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 或调解不成时,向有管辖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按规定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甲方、乙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发包人、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份、乙方\_\_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电话:

传真: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银行帐号: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盖章): 鉴证意见(盖章):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年月日鉴证日期:年月日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五

发包人:

勘察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就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工程勘察设计任务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1工程名称:
- 1.2工程建设地点:
- 1.3工程范围及内容:
- 1.4工程勘察任务:

勘察设计单位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提供详细的岩土工程资料和设计、施工所需的岩土参数;对地基类型、基础形式、地基处理、基坑支护、工程降水和不良地质作用和防治等提出建议,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进行土壤化学实验。(具体详见布孔方案)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等批件(复印件)。

- 2. 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提供已有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埋藏物的资料。

第三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另行协商。

第四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付费 方式及结算办法

-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年月日开工,年月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年月日前提供部分中间数据报告。由于发包人或勘察人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办理。
-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 4.2收费标准、付费方式及结算办法

工程名称钻孔数量钻孔深度(米)钻孔工程量(米)单价(元/米)总价(元)

合计

注: 本工程所涉及价款均为含税价款。

#### 4.2.1支付方式:

勘察完成提交报告后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70%,基础验收合格后日内支付本工程勘察费的2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结算后日内付清剩余本工程勘察费。勘察人须在付款前向发包人提供勘察人机构所在地开具的服务业发票或地税通用机打发票。

4.2.2结算办法:本工程总价款一次性包死,工程量为施工图纸范围及招标说明内的全部工程量,除发包人设计变更外本价款不做调整。发包人设计变更的,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协议,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变更部分工程。

勘察人完全理解图纸、招标文件及本合同内容,并已充分考虑全部风险因素,若有少报、错报、漏报工程量以及施工环境变化视为勘察人让利,不调整合同价款。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1发包人责任
-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 5.1.3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1.5配合发包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 5.1.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勘察人责任
-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 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方案设计、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 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 5.2.4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工程管理制度,并承担资料保密义务。
- 5.2.5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 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2.6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 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 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5.2.7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 6.1、发包人超过约定期限支付相应价款的,每逾期一天应承担应付未付金额1%的违约金。
- 6.2、勘察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提交工程勘探技术报告的,每逾期一日,按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除应向发包人支付上述违约金外,还须按本合同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6.3、勘察人在勘探过程中,除不可抗力或发包人原因外不得以任何理由停工,非上述原因连续停工两个工作日以上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退回发包人已付款项并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10%作为违约金,造成发包人工期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勘察人应予赔偿。
- 6.4、勘察人擅自中途更换勘探工作主要负责人,或勘察人现场代表不配合发包人工作或不能胜任工作的,发包人有权要求勘察人更换相应人员,勘察人应在发包人要求更换之日起五日内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停工或解除合同,由此造成勘探期限延误的,勘察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
- 6.5、发包人依本合同之规定解除合同的,勘察人所有人员、设备必须在发包人解除合同书面通知送达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撤离施工现场并向发包人移交有关的工程资料,并在此期限内与发包人共同签证已完成的工作量。未经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共同签证的工作量不得要求结算。发包人在上述期限过后有权安排新的勘探单位进场。
- 6.6、勘察人不按时进场勘探,在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后的5日内仍不进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勘探预算总价款的20%作为违约金。

- 6.7、若勘察人所提交的勘探报告及有关资料不完整、不齐全、或内容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补充或重新进行勘探作业,并补齐有关资料。由此延误勘探周期的,勘察人应当承担逾期履行的违约责任。
- 6.8、勘察人提交的成果报告造成发包人工程质量问题的,视 为勘察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向勘察人追究由此而产生的经济、 法律责任。
- 6.9、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在应付未付款中扣除,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发包人损失的,发包人可继续向勘察人追偿。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或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包人、勘察人同意由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裁决。

第九条: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肆份,勘察人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条: 附件

- 10.1、廉洁协议
- 10.2、勘察设计布孔图(加盖出图成果章)
- 10.3、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10.4、施工资质证书复印件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合同签订地:

年月日年月日

廉洁协议

在发包人、勘察人双方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为保持廉洁 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双方订立协 议如下:

- 一、发包人、勘察人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地方法律法规以及本协议的约定,在合同的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 二、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勘察人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 三、发包人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勘察人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勘察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不得在勘察人报销任何应由其个人或其他第三人承担的费用。

四、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如发包人工作人员确因实际情况须参加宴请、进行娱乐活动的,须事先按行政隶属关系报上一级批准。

五、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勘察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勘察人不得接受发包人工作人员介绍的家属或者亲友从 事与合同相关的业务。 七、勘察人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获取不正当利益而向发包人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或给发包人工作人员报销其个人费用,或邀请发包人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娱乐场所,或为发包人工作人员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八、勘察人如发现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 发包人举报。发包人不得找任何借口对勘察人进行报复。发 包人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勘察人,在同等条件 下优先考虑与勘察人继续合作。

九、发包人发现勘察人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 行贿发包人工作人员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发包人有权解除 合同。

发包人(盖章):

勘察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签约人:

授权签约人: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六

(岩土工程勘察、水文地质勘察(含凿井)工程测量、工程物探)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合同编号:	
(由勘察人编填)	
勘察证书等级:	
发包人:	
勘察人:	
签订日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监制	
二0xx年三月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 担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第二条发包人应及时向勘察人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 2.1 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以及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 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 3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 4 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的,发包人需向勘察人支付相应费用。

第三条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第四条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 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4. 1	. 1本工程的甚	协察工作定	于	年	月
日开	工,	年	_月	_日提交勘察	区成果资料,
由于	发包人或勘察	人的原因差	<b>卡能按期</b> 开	工或提交成	这果资料时,
按本	合同第六条规	定办理。			

4. 1. 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 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4.2.1本工程勘察按国家规定的现行收费标
准
签证"、"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等方式计取收费。国家规
定的收费标准中没有规定的收费项目,由发包人、勘察人另
行议定。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
写),合同生效后3天内,发包人应向
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20%作为定金,计元
(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勘察费);勘察规模大、工期长
的大型勘察工程,发包人还应按实际完成工程进
度 %时,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的 %
的工程进度款, 计 元, 勘察工作外业结束
后天内,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预算勘察费
的 %,计 元;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后
勤10天内,发包人应一次付清全部工程费用。
第五条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5. 1发包人责任
-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 察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 1. 2在勘察工作范围内,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段), 发包人应负责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 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可靠、地下埋藏物不清, 致使勘察人在 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 承担民事责任。
- ),并承担其费用。

- 5. 1. 4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 1. 5工程勘察前,若发包人负责提供材料的,应根据勘察人提出的工程用料计划,按时提供各种材料及其产品合格证明,并承担费用和运到现场,派人与勘察人的人员一起验收。
- 5. 1. 6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 5. 1. 7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并承担费用;如不能提供时,应一次性付给勘察人临时设施费 元。
- 5. 1. 9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 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 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 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5.1.10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 2勘察人责任
- 5. 2. 1勘察人应按国家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

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 2. 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民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
- 5. 2. 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派人与发包人的人员一起验收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 5. 2.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 2. 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 2. 6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第六条违约责任

- 6. 1由于发包人未给勘察人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条件而造成 停、窝工或来回进出场地,发包人除应付给勘察人停、窝工费 (金额按预算的平均工日产值计算),工期按实际工日顺延 外,还应付给勘察人来回进出场地和调遣费。
- 6. 2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近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6.3合同履行期间, 解除合同时,勘察人 定金;已进行勘察工 包人应向勘察人支付 计元; 人支付预算额100%的	未进行勘察工作的,完成的预算额50%的 完成的工作量	作的,不退还工作量在50% 勘察费	区发包人已付 6以内时,发 —
6. 4发包人未按合同 一日,应偿付未支付			· / _ · _
6.5由于勘察人原因 果资料,每超过一日			提交勘察成
6.6本合同签订后, 金;勘察人不履行合			又要求返还定
第七条本合同未尽事 补充协议,补充协议			<b></b> 一致,签订
第九条本合同在履行 解决,协商不成的,			万当事人协商
(一) 提交		仲裁委员会作	中裁;
(二) 依法向人民法	院起诉。		
第十条本合同自发包 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认为必要时,到项目 包人、勘察人履行完	规定的审查部 所在地工商行	门备案;发色政管理部门申	2人、勘察人 申请鉴证。发
本合同一式	_份,发包人_	份、勘察	人份。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法定代表人: (签)
委托代理人: (签)委托代理人: (签)
(盖章) (盖章)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七
发包人: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本合同,共同遵守。
1.1工程名称:
1.2工程建设地点:
1.3工程规模、特征:
1.4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日期:年_月_日

1.7预计勘察工作量:

1.6承接方式: 投标

1.5工程勘察任务(内容)与技术要求:

2.1提供本工程批准文件(复印件),遗迹用地(附红线范围),施工、勘察许可等批件(复印件)。

- 2.2提供工程勘察任务委托书、技术要求和工作范围的地形图、建筑总平面布置图。
- 2.3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已有的技术资料及工程所需的坐标与标高资料。
- 2.4提供勘察工作范围地下已有埋藏物的资料(如电力、电讯电缆、各种管道、人防设施、洞室等)及具体位置分布图。
- 2.5发包人不能提供上述资料,由勘察人收集。

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十份。

-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 4.1.1本工程的勘察工作定于\_\_\_\_\_年\_\_月\_\_日开工,\_\_\_\_年\_\_ 月\_\_日提交勘察成果资料。
- 4.1.2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以发包人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设计变更、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勘察人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 4.2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4.2.1本工程勘察费用单价为:元/米。勘察工作为固定单价合同,按实际完成并经双方确认的工作量结算。
- 4.2.2本工程勘察费预算为元(大写):元整。勘察任务完成, 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双方确认后30天内发包人一次付清全部 勘察费用。
- 5.1发包人责任
- 5.1.1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

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

- 5.1.2发包人应及时为勘察人提供勘察现场的基本工作条件并解决勘察现场出现的问题。
- 5.1.3发包人为勘察人的工作人员提供水电源,水电费用由勘察人自行承担。
- 5.1.4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 化建议等,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 于本合同外的项目。
- 5.1.5配合勘察人进行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
- 5.1.6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5.2勘察人责任
- 5.2.1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 5.2.2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测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100%。
- 5.2.3在工程勘察前,提出勘察纲要或勘察组织设计,报发包人审核。

- 5. 2. 4勘察过程中,根据工程的岩土工程条件(或工作现场地形地貌、地质和水文地质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5.2.5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他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 5.2.6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 作业时,勘察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国家有关规定, 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
- 5.2.7. 勘察人及时组织发包人、监理方对隐蔽工程、中间过程、竣工工程量进行验收和确认,未经发包人、监理方确认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
- 5.2.8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人应负的其他责任。
- 6.1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勘察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勘察费的千分之一逾期违约金。
- 6.2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 6.3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其他约定事项:无

- (一)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 依法向勘察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自发包人、勘察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按规定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发包人、勘察人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签证。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伍份,勘察人贰份。

发包人名称:

勘察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备案号: 经办人:

备案日期: 年 月 日

鉴证日期: \_\_\_\_年 月 日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八

勘察人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承担 勘察 任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工程勘察质量,经发包人、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
- 1.2 工程建设地点:
- 1.3
- 1.6

第二条: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并对 其准确性、完备性负责。勘察人负责向发包人提交勘察成果 资料(勘察报告)壹式陆份。

第三条: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的时间和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3.1 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的时间:
- 3.1.1成果要求: 地下水稳定水位;2)勘探点平面布置图,钻孔柱状图,地质剖面图,基岩面等高线图;3)各岩、土层主要物理力学指标和土工试验成果表,满足能按承载力变形计算地基的要求数据;4)水质分析报告及侵蚀性能评价;5)地震基本烈度,场地土类型及地震液化可能性评价;6)地基土的物理力学性质指标(容重、承载力、液限、塑限、压缩模量、变形模量、内磨擦角、内聚力等);7)基础结构方案建议,并提供天然地基或桩基各设计数据;8)按勘察规范对拟建场地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进行评价及建议,明确设计的采用值。
- 3.1.2 (勘察报告),其中外业工作为天,出具勘察报告时间为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
- 3.1.3 勘察工作有效期限为甲方通知开工时间后 天内完成。

- 3.2 收费标准及付费方式。
- 3.2.2 本工程预估工程总进尺为 元(大写),结算按实际进尺计算工程量。
- 3.3.1合同生效后 天内承包人及机械进场,提交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后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全部付清结算价款。
- 3.3.2勘察人向甲方申请结算款时应提供等额有效的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工程价款。

第四条: 发包人、勘察人责任

- 4.1 发包人责任
- 4.1.1 发包人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详附件资料。
- 4.1.2 发包人以现有场地交付承包人。

### 4.1.3

- 4.1.4 勘察过程中的任何变更,经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发包人应按实际发生的工作量支付勘察费。 发包人应保护勘察人的投标书、勘察方案、报告书、文件、资料图纸、数据、特殊工艺(方法)、专利技术和合理化建议,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复制、不得泄露、不得擅自修改、传送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勘察人有权索赔。
- 4.1.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发包人应负的其它责任。

#### 4.2 勘察人责任

- 4.2.1 勘察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发包人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工程勘察,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并对其负责。
- 4.2.2 由于勘察人提供的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质量不合格,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若勘察人无力补充完善,需另委托其他单位时,勘察人应承担全部勘察费用。或因勘察质量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勘察人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由发包人、勘察人商定为实际损失的勘察费200%。

术规范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工作量或修改勘察工作的意见,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

- 4.2.4 在现场工作的勘察人的人员,应遵守发包人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勘察人员在勘察过程中如果出现违反操作规程及有关安全而出现的质量事故勘察人应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 4.2.5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勘察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 5.1 由于勘察人原因造成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质量不合格,不能满足技术要求时,其返工勘察费用由勘察人承担。
- 5.2如果在工种期内发生争议,在未取得裁决之前,双方均继续工程工作,除非双方同意暂停工程工作,否则任何一方停止工作均违约处理,按违约责任赔偿。

5.3由于勘察人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勘察成果资料(勘察报告),每超过一日,应减收勘察费千分之一。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发包人与勘察人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七条: 其它约定事项:

2、 勘察人应对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和勘察所掌握的与该地块有关的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勘察成果,负保密责任,未经发包人书面允许,不得向第三人泄露。

第八条:本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协商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发 包人、勘察人同意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正本壹式 份,发包人 份,勘察人 份。

发包人: 勘察人: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经办人: 签约代表: 签约地点: 签约时间: 年 月日

## 勘察设计合同的发包人一般篇九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程设
计,工程地点为	,经双方协商一致	, 签
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论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设计依据

- 2.1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第三条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合同书
- 3.2中标函(文件)
- 3.3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 3.4投标书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4.1开工及提交勘察成果资料的时间

第五条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第六条变更及工程费的调整

第七条费用

7.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万元。
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国家和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和地方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商定。
7.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
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第八条支付方式
8.1本合同生效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20%,计万元作为定金(合同结算时,定金抵作设计费)。
8.2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后三天内,发包人支付设计费总额的30%,计万元;之后,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完成的施工图工作量比例,分期分批向设计人支付总设计费的50%,计万元,施工图完成后,发包人结清设计费,不留尾款。
8.3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第九条双方责任
9.1发包人责任
9.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

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 9.1.3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 9.1.4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定金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未收到定金,设计人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9.1.5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

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 9.1.6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 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 应支付赶工费。
- 9.1.7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及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
- 9.1.8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 9.1.9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 9.2设计人责任
- 9.2.1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4、9.1.5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

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 9.2.2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
- 9.2.3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 9.2.4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 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 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买际损 失的\_\_\_\_%。

9.2.5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

- 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 9.2.6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 9.2.7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 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 定。

### 第十条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 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 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

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一条仲裁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 解决。

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	调解不成时,	双方当事
人同意由		裁委员会仲
裁。		

双方当事人未在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当事人又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 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 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施工安装结束为止。
- 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

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

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

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 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 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 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_\_\_\_\_份,发包人\_\_\_\_\_份,设计人\_\_\_\_\_份。
- 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 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名称:			
年	月_	日	
承包人名称:			
年	月	日	